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2027 年培訓梯隊選拔辦法

115 年 2 月 6 日第十二屆第 52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

一、由 2026 年冬季選拔賽暨國手選拔賽以 4 回合成績計算。遴選國家一隊男子 6 名、女子 6 名，國家二隊(U19A 組)男子 6 名、女子 6 名，國家三隊(U15B 組)男子 6 名、女子 6 名。獲得 2027 年國家一隊二隊三隊培訓梯隊資格。(依競賽時間的年齡分 AB 組為依據)。

二、2027 年冬季選拔賽暨國手選拔賽參賽條件：

- 1、WAGR 排名前 300 名。
- 2、當年度(2026 年)春、夏、秋季賽各賽次男女總排名前三名。
- 3、2026 參與泰后盃、野村盃、亞太青少年隊際錦標賽代表選手。
- 4、2026 國家一隊選手(含更替的選手)。
- 5、2026 年度春、夏、秋季成績男女成績總桿數排序前 15 名(已符合前述第 1 至 4 款資格者如同時名列本款前 15 名者，仍佔本款名額，所占名額不釋出亦不遞補)。

前 15 名排序計算方式:3 賽事擇優取 2 次成績，並同時都過 CUT Line，若沒有過 CUT 則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
※範例：

A 選手

春:82、84、90、88 (344)；夏:75、79、82、90(326)；秋:77、84、92、89 (342)。完成三場賽事並都過 CUT LINE，擇優選夏、秋成績進行排序。

B 選手

春:74、72、75、78 (299)；夏:78、85、83、90(336)；秋:95、93、CUT(X)。依據三取二場，選春、夏成績進行排序。

C 選手

春:81、80、79、75 (315)；夏:未參加；秋:80、79、75、84(318)。依據三取二場，選春、秋成績進行排序。

D 選手

春:90、95、CUT(X)；夏:未參加；秋:80、75、90、88(333)。依據三取二場規定，D 選手僅完成 1 場賽事，成績無法列入進行排序。

E 選手

春:未參加；夏:未參加；秋:66、68、67、70(271)。依據三取二場規定，E 選手僅完成 1 場賽事，成績無法列入進行排序。

三、U15 梯隊若有不足額之情況，將依本會指定升學盃賽進行遞補遴選。